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363号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9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拟以31,786.30万元收购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河环保")49%的股权,交易完成后,金河环保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交易方包括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,你公司多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、说明:

1.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(2022)第061238号评估报告,你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,通过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金河环保进行评估。金河环保净资产(合并口径)23,462.82万元,收益法评估值为64,870.00万元,市场法评估值71,300.00万元,你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。

- (1)收益法评估下,你公司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。请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、各主要评估参数的具体设置情况及选取依据、未来现金流具体测算过程等,并结合金河环保所处行业发展趋势、报告期内经营情况、核心竞争力、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预测收入、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,说明相关参数选择是否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评估类第1号》的要求。
- (2)补充说明市场法下具体模型、价值比率、可比公司的具体选取情况及相应依据,说明相关评估过程是否合理。
 - (3) 补充说明未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4) 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,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,交易定价是否合理、公允。

请评估师核实前述问题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
- 2. 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在持有金河环保 51%股权、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情况下,继续以 31,786. 30 万元现金收购金河环保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,该关联交易对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周转情况及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,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是否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。
- 3.2022 年半年报显示,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1,546,17 万元。请结合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、资产负债情况、融资能力等因素,说明现金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。
 - 4.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以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14日